

31 重庆营业管理部保险机构资本金 (境外上市募集资金) 结汇审批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32号);

(二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>的通知》(汇发〔2015〕6号)。

二、办理对象

保险机构

三、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

(一) 办理条件: 保险机构

(二) 需提交的材料: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 数	纸质/ 电子	要求	备注
1	申请书	原件	1	纸质	列明申请事项	
2	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	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3	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	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, 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; 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, 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	
4	上年度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	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, 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; 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, 可提供最	

					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	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办理流程

- (一) 申请人提交申请;
- (二)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;
- (三) 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审核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
- (四)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，向保险机构出具批准文件；不予批准的，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。
- (五)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- (六) 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，可以不出具《行政审批受理单》，但如申请人要求的，应出具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内

六、发放证照情况

外汇局核发批准文件

七、收费依据、标准

免费。

八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，工作日，
023-67677648。